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行业管理 > 工程造价 > 行业信息

关于发布《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（2025年）》的通知

日期：2026-01-22 10:04 来源：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文号：闽建价〔2026〕1号 浏览量：800

A+ A A- ☆ 分享： 微信 微博 打印

各设区市造价站、泉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中心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格信息管理规定》（闽建筑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我站组织编制了《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（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材料价格”），现予发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材料价格作为工程所在地未发布综合价格信息的补充，各地有发布相关价格信息的，以各地发布的为准。使用量较大的材料应结合市场询价确定。
- 二、本材料价格由材料原价、运杂费和运输损耗费组成，分别列出不含增值税综合价格及含增值税综合价格，其中，火工材料不含运杂费。
- 三、本材料价格的增值税按“一票制”考虑，即按照货物运输混合销售的货物增值税率。
- 四、本材料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补充。

附件：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（2025年）

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

2026年1月19日

打印

关闭

附件下载：

附件.xlsx

省政府部门	省内行业	省外行业
-------	------	------

